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622,798.5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0,689,791.56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政策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治理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发布,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的规定,国家对废电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设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划的要求。

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方可从事废电处理活动。

按照2021年6月21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对取得废电处理资格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1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报告期末,废电回收、电泳箱、洗衣机、空调压缩机、微型计算机等类别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22日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办[2021]110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后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的补贴标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有关部门先后累计公布了五批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称,共计109家,后续没有新设企业,行业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近20年中,国家各部委通过政策管理、试点示范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产业发展方式从粗放低效逐步向中高端迈进。

2021年9月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范和指导了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九类废弃电器产品的拆解处理工作。

2023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意见》,其中提出,规范电子产品回收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3年12月20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7年,废旧电器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

国家本次决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进行改革,优化对行业的支持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优化支持方式,进一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7年,废旧电器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在采购端,公司经营回收平台及网络回收工厂的废家电,以采购价格管理小组为主体,根据市场行情、政策法规化、区域、库存情况、品种、型号、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在生产端,公司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版)及废弃电器拆解拆解工作指南(2015版)处理工艺标准和要求,通过先进环保处理设备及科学工艺进行精细生产加工和绿色智能分拣,分选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类等可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把回收的废家电变废为宝,实现再生资源的高效利用。

在销售端,公司采取竞价销售模式,意向客户在现场进行看货验货的基础上,通过销售平台参与竞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从而取得竞价资格,销售平台竞价操作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待客户中标后,双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客户须在约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履约及付款。

公司在营业收入中,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010,272,227.99元。

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为环服公司,环服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约定,派遣人员进驻在供应商现场,在现场进行废料的初步分拣,现场分拣出的废泡沫、废木头等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余废料回仓堆场,做进一步的分拣深度处理。

环服公司主要产出物为经细化分拣、深化加工后所取得的再生原材料,包括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头。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区域网络,其中,11家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分布于黑龙江绥化、河北唐山、河南洛阳、山东临沂、湖北咸宁、江西赣州、四川内江、浙江衢州、广东清远、云南保山、宁夏银川等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稳定和优质的废电回收网络。

截至2023年末,环服公司年拆解废电处理能力达1,188万台,年拆解废电纳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总拆解量的20%以上;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环服公司主要服务大型工业企业废电企业,目前在重庆、山东、河北、广东、湖北、河南、浙江、贵州等设有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设有网点,服务对象涵盖家电、汽车、电子、化工、机械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企业,现年回收处理各种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约24万吨。

公司落地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对各个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销售,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推进非基金产品拆解业务,探索土壤修复及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202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3.2.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3.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5.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6.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7.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8.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9.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0.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1.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2.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3.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5.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6.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7.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8.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19.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0.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1.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2.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3.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5.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6.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7.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8.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29.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0.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1.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2.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3.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5.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6.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37.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摘要及全文摘要均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报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622,798.5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0,689,791.56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政策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治理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发布,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的规定,国家对废电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设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划的要求。

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方可从事废电处理活动。

按照2021年6月21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对取得废电处理资格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1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电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报告期末,废电回收、电泳箱、洗衣机、空调压缩机、微型计算机等类别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22日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办[2021]110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后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的补贴标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有关部门先后累计公布了五批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称,共计109家,后续没有新设企业,行业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近20年中,国家各部委通过政策管理、试点示范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产业发展方式从粗放低效逐步向中高端迈进。

2021年9月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范和指导了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九类废弃电器产品的拆解处理工作。

2023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意见》,其中提出,规范电子产品回收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3年12月20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7年,废旧电器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